附件2

哈工大郑州研究院信息公开指南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哈工大郑州研究院信息，进一步增强研究院工作透明度，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哈工大郑州研究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暂行）》，制定本指南。

哈工大郑州研究院信息公开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种方式。对主动公开的研究院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登录研究院信息公开网等形自行查阅、复制或下载。对于依申请公开的研究院信息，可以按照本指南，申请研究院依法提供。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哈工郑州研究院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哈工郑州研究院信息公开目录》。

（二）公开形式

对于主动公开的信息，研究院主要通过信息公开网上专栏进行公开，具体网址为：https://zri.hit.edu.cn/

此外，研究院还将根据工作实际，分别通过哈工大郑州研究院网站及院内相关网站；新闻发布会和其他相关会议；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设施及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形式公开相关信息。

（三）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研究院将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信息内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除研究院已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向研究院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一）受理机构

机构名称：哈工郑州研究院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

办公地址：哈工郑州研究院一期大楼412室

受理时间：8:30-12:00，14:00-17: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371-61680820

传 真：0371-61680819

电子邮箱：hitzri@hit.edu.cn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源东七街26号

邮政编码：450000

（二）受理步骤

1.提出申请

申请人向研究院申请公开信息，需填写《哈工郑州研究院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表可以从信息公开专栏中下载，也可以到研究院信息公开办公室现场领取。一张申请表仅限申请一个事项。

申请表应填写完整、描述清晰、内容真实有效。申请人应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递交申请

申请人可以当场递交申请表，也可通过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

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哈工大郑州研究院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通过电报、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注明“哈工大郑州研究院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邮件主题中注明“哈工大郑州研究院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研究院不直接受理以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工作流程。

3.审查处理

研究院收到申请表后对其进行审查。对于申请表填写不完整、内容不明确或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身份证明材料的申请，可要求进一步补充或更正。对于申请表填写完整、有关身份证明材料齐全且理由正当的申请正式登记受理。根据申请的内容，研究院自登记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研究院可按照所在地省级价格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相应的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

三、监督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研究院或者院内各单位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研究院投诉，也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或研究院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举报。